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邦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七）

二〇二二年六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公司本次发行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现公司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此，本所就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事宜，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新增报告期”）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法律意见；同时，本法律意见书亦就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

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延长了发行人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至期满后24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5月7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本次发行所需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2.1.2条规定的条件。发行人已经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需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08亿元，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发行人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5,743.92万元为正，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结合发行人最近外部增资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近期估值情况，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标准。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增加或减少股本。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仍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主要从事信息通信和信息安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该业务的营业收入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5%、99.56%及 99.6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并突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取得从事军品生产和销售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前述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认定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验的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祝国胜、吴少勋。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祝国胜、祝国强、胡霞、董杰、彭光伟、刘政远、张俊生、桂金岭、柴远波、晏元贵、王能柏、魏雄伟、薛治玲、江芳、韩萍。
3. 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劲牌有限、中彦创投。

5. 上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上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邦彦投资有限公司	祝国胜持股 70%、祝国胜配偶张岚持股 30%，并由祝国胜担任监事的企业
2	劲牌持正堂药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直接或间接持股 99.99%的企业
3	湖北雅兴包装有限公司	吴少勋直接或间接持股 99.51%的企业
4	湖北劲牌皇宫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00%的企业
5	湖北劲牌保健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00%的企业
6	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00%、公司董事彭光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湖北同惠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89.10%的企业
8	湖北同惠投资咸宁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89.10%的企业
9	瑞丽市文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89.10%的企业
10	瑞丽市文洋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89.10%的企业
11	大冶市正兴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00%、公司董事彭光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2	上海怀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00%、公司董事彭光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北京宝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00%、公司董事彭光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4	湖北鼎兴矿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00%的企业
15	广西罗城金茂矿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00%的企业
16	毛铺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直接或间接持股 99.01%的企业
17	劲牌茅台镇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01%的企业
18	劲牌阳新销售有限公司	吴少勋直接或间接持股 99.01%的企业
19	劲牌黄石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直接或间接持股 99.01%的企业
20	劲牌茅台镇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直接或间接持股 99.01%的企业



21	武汉君和酒店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00%的企业
22	广西天龙泉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4.05%的企业
23	广西天龙泉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4.05%的企业
24	湖北持正堂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99%的公司
25	湖北正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0%的企业
26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天宝实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0%的企业
27	湖北黄金山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0%，公司监事王能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8	湖北枫林酒业酿造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0%的企业
29	枫林健康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0%的企业
30	广西罗城众兴铜镍经营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0%的企业
31	大冶市灵乡黄金正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0%的企业
32	湖北绣林玉液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0%的企业
33	咸宁隼州篁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0.49%的企业
34	黄石市佳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0%的企业
35	湖北正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2.37%的企业
36	湖北正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2.37%的企业
37	湖北正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2.37%的企业
38	阳新县鑫成矿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0.09%的企业
39	武汉正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9.40%的企业
40	劲牌神农架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9.40%的企业
41	神农架生态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9.40%的企业
42	于都县鑫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8.41%的企业
43	阳新县鑫宏矿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4.45%的企业
44	大冶一品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4.40%的企业
45	大冶东方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4.40%的企业
46	阳新县鹏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3.34%，公司监事王能柏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黄石世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1.08%，公司监事王能柏担任董事的企业

48	黄石山力兴冶薄板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1.94%的企业
49	黄石山力锌铝板带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1.94%的企业
50	湖北联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0.49%的企业
51	宜宾六尺巷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0.49%的企业
52	宜宾泽浩商贸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0.49%的企业
53	孝感劲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0.49%的企业
54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国宝酒厂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0.49%的企业
55	贵州省仁怀市国宝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0.49%的企业
56	美尔雅期货有限公司	吴少勋担任董事的企业
57	宁波神化化学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担任董事的企业
58	湖北九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担任董事的企业
59	永阳泰和	公司董事彭光伟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60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光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61	劲牌（武汉）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光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2	深圳市上华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政远担任董事的企业
63	深圳迪致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政远担任董事的企业
64	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政远担任董事的企业
65	黄石市摩尔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能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6	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魏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67	金诃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魏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 6.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 (1) 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黄亚丽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于 2017 年 5 月离任
2	鲁彬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于 2017 年 9 月离任
3	李进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于 2017 年 12 月离任

4	李汉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于2018年5月离任副总经理，于2018年12月离任董事
5	曾道德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副总经理，于2018年12月离任
6	洪华军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于2018年12月离任
7	李颖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于2018年12月离任
8	许巧丰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于2019年11月离任
9	孙晋厚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于2021年9月离任
10	王衍	公司原监事，于2020年5月离任
11	吴素玲	公司原监事，于2020年5月离任
12	谈宏量	特立信原董事长，已于2019年1月离任
13	金燕	公司原董事，已于2022年5月离任

(2) 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网信安	祝国胜之胞兄祝国强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2019年3月31日纳入合并范围
2	清健电子	祝国胜之三姐夫翁汉清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2019年3月31日纳入合并范围
3	深圳市瑞杰莱技术有限公司	祝国胜曾持股75.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19年5月28日注销
4	深圳市瑞杰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祝国胜曾持有61.47%出资额，已于2019年9月4日注销
5	深圳市智明网安技术有限公司	祝国胜曾持股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19年10月29日注销
6	仁怀市劲牌运输有限公司	吴少勋曾直接或间接持股99.01%的企业，已注销
7	湖北劲牌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曾持股99.00%的企业，已于2018年3月20日注销
8	云南兴冶矿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曾直接或间接持股90.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9	大冶市久源实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曾直接或间接持股 89.10% 的公司企业，已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注销
10	湖北红珠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曾直接持股 99.00% 的企业，已注销
11	石首市御品工贸有限公司	吴少勋曾间接持股 69.37% 的企业，已注销
12	湖北佳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吴少勋曾间接持股 69.30% 的企业
13	武汉市荟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吴少勋曾间接持股 68.68% 的企业，已注销
14	湖北正知贸易有限公司	吴少勋曾间接持股 62.37% 的企业
15	神农架生态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吴少勋曾间接持股 59.40% 的企业，已注销
16	神农架永康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曾间接持股 59.40% 的企业，已注销
17	长宁县玖源商贸有限公司	吴少勋曾间接持股 50.54% 的企业，已注销
18	湖北劲牌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吴少勋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已注销
19	武汉市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衍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衍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衍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阳新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光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湖北兴冶山力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光伟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4	大冶市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原监事吴素玲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大冶市鑫惠矿业有限公司	原监事吴素玲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广西红土铁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金燕曾于报告期内任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辞任
27	广西红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金燕曾于报告期内任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 2 日辞任
28	红土生物	公司原董事金燕曾于报告期内任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 2 日辞任

29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金燕曾于报告期内任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辞任
30	深圳市海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金燕曾于报告期内任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辞任
31	广州易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金燕曾于报告期内任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辞任
32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金燕曾于报告期内任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辞任
33	深圳市红土创惠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金燕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4	深圳市红土创盈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金燕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5	深圳中科通产创客社区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金燕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金燕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7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金燕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8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金燕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9	深圳中科创科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金燕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深圳市卫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金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深圳市伟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金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乐聚(深圳)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金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 7. 其他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认定理由
1	深圳市邦兴科技有限公司	祝国胜曾担任监事的企业
2	深圳市万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杰间接持股 4.34% 并曾任职的公司，该公司曾向公司提供短期借款

## (二) 关联交易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以下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根据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HTZ442008002LDZJ2021N00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北京特立信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祝国胜、张岚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额限额为 10,000 万元。

##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1 年，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11,049,432.2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如下：

#### 1. 特立信

名称	北京特立信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200685XN
法定代表人	晏元贵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27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苑 5 号楼 15 层 1501 室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通信设备、智能化机械、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通信设备、智能化机械、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立信系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有 100% 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舰船通信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 2. 邦彦通信

名称	深圳市邦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0497882Y
法定代表人	祝国胜
注册资本	625.1994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6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志鹤路 100 号 1401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计算设备、传输设备、通信设备、智能设备、交换机、路由器、服务器、网络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嵌入式计算平台及板卡、计算模块的研发、销售与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通讯软件、操作系统、嵌入式软件中间件的研发、销售与技术服务；信息化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通信、网络、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计算设备、传输设备、通信设备、智能设备、交换机、路由

	器、服务器、网络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嵌入式计算平台及板卡、计算模块的生产；计算机软件、通讯软件、操作系统、嵌入式软件中间件的生产。
--	---

邦彦通信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发行人部分通信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 3. 中网信安

<b>名称</b>	深圳市中网信安技术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300MA5EW30B1H
<b>法定代表人</b>	祝国强
<b>注册资本</b>	2,000 万元
<b>成立日期</b>	2017 年 11 月 28 日
<b>住所</b>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b>营业期限</b>	长期
<b>经营范围</b>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信息安全产品、密码产品、网络通信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系统的开发与集成；网络、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

中网信安于 2018 年 12 月被发行人收购为持股 80% 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国产化通信计算平台、密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 4. 清健电子

<b>名称</b>	深圳市清健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300MA5EWALX4H
<b>法定代表人</b>	翁汉清
<b>注册资本</b>	1,000 万元
<b>成立日期</b>	2017 年 12 月 4 日
<b>住所</b>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志鹤路 98 号 201

<b>营业期限</b>	长期
<b>经营范围</b>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电路板设计；电子元器件的销售；电子产品的设计及相关技术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自动化设备、计算机、数码产品、通讯产品、通讯系统的销售（以审批机关批准为准），许可经营项目是：印制电路板制造；模型、模具、塑胶产品、五金制品、金属制品的设计与加工制造；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贴片、组装加工业务。

清健电子于 2019 年 4 月被发行人收购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 SMT 贴片环节的加工。

#### 5. 邦彦物管

<b>名称</b>	深圳市邦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300MA5H2R7J6D
<b>法定代表人</b>	祝国兴
<b>注册资本</b>	100 万元
<b>成立日期</b>	2021 年 11 月 15 日
<b>住所</b>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志鹤路 98 号 101
<b>营业期限</b>	长期
<b>经营范围</b>	一般经营项目是：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酒店管理；外卖递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小餐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邦彦物管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主要开展对公司阿波罗产业园的物业管理工作。

#### 6. 北京分公司

<b>名称</b>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10108MA019XHC3A
<b>负责人</b>	李君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17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苑5号楼15层1519室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7. 特立信深圳分公司

名称	北京特立信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77452829
负责人	窦大社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志鹤路98号601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通信设备、智能化机械、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通信设备、智能化机械、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

#### (二)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及房产的情况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及房产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 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房屋权属证明
1	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地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苑5号楼华宝大厦15层1503、05、15、16、17、19、20、21	468.95	2021.04.01-2024.03.31	办公	X京房权证海其字第025341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房屋权属证明
2	产经营分公司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苑5号楼华宝大厦15层1502、11、12、13、14、26	322.72	2021.04.01-2024.03.31	办公	号
3		特立信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苑5号楼华宝大厦15层1501、04、06、07、08、09、10、18、24	498.81	2021.04.01-2024.03.31	办公	
4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南山-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74.56	2019.09.01-2022.08.31	员工宿舍	注1

注 1：根据《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及相关规定，该租赁房产为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国资委独资）定向配租给发行人的人才住房。

#### （四）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 专利权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本次新增披露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发明	远程数据镜像处理系统和方法	2020101567679	2020.03.09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 2. 注册商标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本次新增披露注册商标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b>BANGYUAN</b>	49375184	9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发行人	BANGYAN	49370697	42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byVPX	53788107	9	2021.11.07-2031.11.06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邦企通	59564741	9	2022.3.21-2032.3.20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威网通	59577119	9	2022.3.21-2032.3.20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邦视通	59580310	9	2022.3.21-2032.3.20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E调通	59595171	9	2022.3.21-2032.3.20	原始取得	无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本次新增披露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著作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邦彦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简称：运维管理软件] V1.0	2022SR0208518	未发表	自开发完成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邦彦支持 5G 语音的 IMS 软件 V1.0	2022SR0207979	未发表	自开发完成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邦彦智能导控产品 Web 终端软件[简称： IGS1000-Web]V1.0	2022SR0207984	未发表	自开发完成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邦彦富媒体指挥调度 E 调通软件【简称：E 调 通 V1.0】	2022SR0286024	2021.12.10	发表日 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著作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发行人	国产化语音网关软件 V1.0	2022SR0259348	2021.12.10	发表日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通信管理软件 V1.0	2022SR0259347	2021.12.17	发表日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互联网音视频终端软件 V1.0	2022SR0278015	2021.11.30	发表日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智能导控产品服务器软件[简称: IGS1000-SERVER]V1.0	2022SR0297657	未发表	自开发完成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特立信	国产化交换机软件 V1.0	2022SR0279519	未发表	自开发完成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 (五)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土地房产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机器设备	7,921,377.42
运输工具	1,055,787.08
办公及其他设备	1,742,080.06
电子设备	1,327,947.1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前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提供担保的情况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自有不动产新增以下担保：

1. 2021年11月17日，特立信（抵押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抵押权人）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HTC442008002YBDB2021N00D），特立信以X京房权证海字第390725号、X京房权证海字第390727号房产为《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Z442008002LDZJ2021N002）项下发行人的10,000万元债务及利息等费用提供抵押担保。

2. 2021年11月15日，特立信（抵押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抵押权人）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HTC442008002YBDB2021N00B），特立信以X京房权证开字第022268号房产为《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Z442008002LDZJ2021N002）项下发行人的10,000万元债务及利息等费用提供抵押担保。

#### （七）公司被查封、扣押、冻结资产的情况

因发行人与麒麟智能的保证金纠纷案（案号为（2020）粤0305民初19364号），经麒麟智能申请财产保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邦彦技术名下共有2,255.96万元银行存款被冻结。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合同之债

截至2022年4月30日，发行人新增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 销售合同

公司新增正在履行中的单项金额在30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国家单位 C6	XXX 订货合同	XXX 订货合同	1,399.00	2021 年
2	国家单位 D	XXX 订货合同	XXX 订货合同	4,160.00	2022 年
3	国家单位 D	XXX 订货合同	XXX 订货合同	1,390.00	2022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4	国家单位 D	XXX 订货合同	XXX 订货合同	2,500.00	2022 年

## 2. 授信协议

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授信如下：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贷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措施
1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综合授信 额度合同》	6,000.00	2022.4.13- 2023.4.12	祝国胜提供 保证担保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龙岗支行	《授信额度 协议》	11,000.00	2022.4.28- 2023.3.10	祝国胜、张 岚、特立信提 供保证担保
3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最高额融 资合同》	4,000.00	2021.9.4- 2022.9.4	特立信、祝国 胜提供保证 担保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签订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所引致的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潜在法律风险。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查阅《审计报告》等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由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侵权纠纷案件。

### (三) 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等进行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事项为押金、保证金和合并范

围内关联方往来款等,该等事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 **(四) 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等进行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事项为押金、保证金等,该等事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变更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进行修改。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新增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即2021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发行人新增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即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5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发行人新增召开了4次监事会会议，即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5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的议案，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祝国胜、祝国强、胡霞、彭光伟、刘政远、董杰、张俊生（独立董事）、桂金岭（独立董事）、柴远波（独立董事），金燕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本次股东大会新增选举刘政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	非独立董事	祝国胜（董事长）、祝国强、胡霞、彭光伟、刘政远、董杰
	独立董事	张俊生、桂金岭、柴远波
监事	非职工代表监事	晏元贵（监事会主席）、王能柏、魏雄伟
	职工代表监事	薛治玲、江芳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祝国胜
	副总经理	祝国强、胡霞、董杰
	财务总监	韩萍
	董事会秘书	胡霞

核心技术人员

祝国胜、董杰、吴球、晏元贵、钟华程、曾崇

## 十六、发行人的政府补助及税务

### (一) 政府补助

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披露以下主要政府补助及补贴：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批准/政策文件
1	4K 超高清视频智能分析与实时传输关键技术研发专项资金	2,690,802.06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16]5618 号）
2	海洋通信产业化项目政府专项资金	1,245,411.26	《XX 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5 年上半年（第一、二、三批）扶持计划的通知》
3	可规划精准时间触发的高速以太网传输关键技术研发	196,854.51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17]9211 号）
4	个税手续费返还	80,879.21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稳岗补贴	17,129.4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6	政府投融资园区产业用房房租减免	2,126,349.48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政府投融资产业用房租金减免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高新复[2020]0061 号）、《关于下达政府投融资产业用房租金减免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高新复[2020]0167 号）
7	免征军品增值税	8,156,154.72	--
8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9 年军品科研项目合同奖励扶持款	1,319,200.00	--
9	深圳市某政府补助项目 2019 年第四批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
10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局专利支持计划拟资助项目资金	32,500.00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1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9 年企业研发资助第	1,119,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资助资金的通知》

	二批		(深科技创新计字[2020]17241号)
12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	1,000,000.00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关于申报2020年度南山区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项目的通知》
13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专利支持计划拟资助项目	8,000.00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次会议扶持项目(科技创新分项)的通知》(深南科[2020]114号)
14	以工代训补贴	172,000.0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8号)
15	2020年国内发明、国外发明专利资助	47,500.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办理2020年国内发明专利、国外发明专利资助领款手续的通知》
16	2020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项目	50,000.00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关于2020年度深圳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项目申报的通知》
17	市委军民融办专项资金补助款	-816,400.00(注)	--
18	2021年深圳市某政府补助项目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资助金	547,800.00	--
19	2021年深圳市某政府补助项目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资助金	12,274,300.00	--

注：该笔政府补助为深圳市委军民融办专项资金补助款的退回，因项目超过五年以上未全部回款且申请了深圳市军品合同补助。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税收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发行人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及补贴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真实有效。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具体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	13%、9%、6%、5%、3%

	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3%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取得编号为 GR20204420493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因此发行人于 2019、2020、2021 年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特立信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取得编号 GR20191100740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因此北京特立信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2021 年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之子公司深圳市中网信安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14420492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因此深圳市中网信安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发行人之子公司深圳市清健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网信安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邦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

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相关规定。深圳市清健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网信安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邦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实际执行小型微利企业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20%；深圳市清健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邦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邦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实际执行小型微利企业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20%。

## 2. 增值税优惠

（1）根据相关规定，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生产、销售、供应的货物以及一般工业企业生产销售的军品免征增值税。

（2）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中网信安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对应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根据财税〔2016〕3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以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未发生调整。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本次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一节披露的发行人发展战略的经营目标，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为特立信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纠纷（发行人为原告）与保证金纠纷案（发行人为被告），具体情况如下：

### 1. 特立信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纠纷（发行人为原告）

2017年，发行人计划出让特立信部分股权，为此，发行人、邦彦通信、祝国胜、特立信与麒麟智能于2017年11月1日签署了《收购特立信股权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将特立信部分股权转让给麒麟智能或其指定投资人，并预计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交易。同时，《框架协议》约定麒麟智能向发行人支付排他性保证金2,000万元。

根据前述《框架协议》，2017年11月29日，发行人、邦彦通信、祝国胜、特立信与麒麟智能指定的投资人德正荣丰签署《股权投资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特立信1.5%的股权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正荣丰，邦彦通信将其持有的特立信1%的股权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正荣丰。截至2017年12月11日，发行人已按照约定将股权过户给德正荣丰。德正荣丰仅于2018年1月5日向发行人支付了1,500万元股权转让款，后续未完全履行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2019年7月19日，德正荣丰与特立信、发行人、邦彦通信、祝国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1》，约定德正荣丰将其持有的特立信1.5%的股权以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德正荣丰与特立信、发行人、邦彦通信、祝国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约定德正荣丰将其持有的特立信1%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邦彦通信。发行人分别于2019年7月26日、2019年8月29日向德正荣丰返还500万元、1,000万元。

2017年11月29日，特立信、发行人、邦彦通信、祝国胜与麒麟智能指定的投资人瑞业丰顺签署《股权投资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特立信10%的股权以2亿元的价格转让给瑞业丰顺。截至2017年12月11日，发行人、邦彦

通信已按照约定将股权过户给瑞业丰顺。经发行人发函催告后，瑞业丰顺一直未按照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2018年3月9日，瑞业丰顺与特立信、发行人、邦彦通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瑞业丰顺以0元对价将已受让的特立信10%的股权返还给发行人。

鉴于麒麟智能未依据《框架协议》的约定，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上述交易，且麒麟智能后续指定的投资人瑞业丰顺、德正荣丰在分别受让特立信的股权后，亦未完全依约履行付款义务，致使《框架协议》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发行人认为麒麟智能已构成严重违约。因此，特立信、邦彦技术、邦彦通信及祝国胜根据《框架协议》中的“违约责任”条款以及当时适用的《合同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于2020年3月12日向麒麟智能发送《关于<收购特立信股权框架协议>的解除通知书》。

根据当时适用的《合同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解除通知自送达麒麟智能时发生解除的效力。麒麟智能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

2020年4月29日，发行人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认解除《框架协议》，并要求麒麟智能承担违约损失赔偿责任。

2020年10月14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就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1）确认各方于2017年11月1日签订的收购协议已于2020年3月14日解除；（2）被告麒麟智能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邦彦技术、邦彦通信、特立信、祝国胜支付损害赔偿金3,000万元；（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麒麟智能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2年4月1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因一审法院认定的基本事实不清，撤销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该案发回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重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纠纷案正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重审过程中。

## 2. 保证金纠纷（发行人为被告）

2020年7月7日，麒麟智能以祝国胜、发行人、邦彦通信、特立信为被告

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判令被告将其持有特立信 1%的股权依法转让给原告，并由四被告共同协助原告办理过户登记手续；（2）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2020年8月31日，麒麟智能增加如下诉讼请求：若被告邦彦技术不同意转让其持有的特立信 1%股份，且人民法院亦不支持原告麒麟智能要求邦彦技术转让特立信 1%股份之诉请，则请求判令四被告立即向原告麒麟智能偿还人民币 2,000 万元，并赔偿原告麒麟智能自 2017 年 11 月 11 日至款项还清之日的利息损失，暂计至 2020 年 9 月 5 日为人民币 2,555,740.11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就上述保证金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要求发行人、邦彦通信、特立信、祝国胜向麒麟智能返还保证金 2,0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2,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驳回原告麒麟智能的其他诉讼请求。发行人按照一审判决计提利息费用 94.18 万元（根据一审判决由 2020 年 4 月 15 日暂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并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1 年 7 月 2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因一审法院认定的基本事实不清，撤销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该案发回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重审。

2022 年 3 月 24 日，麒麟智能撤回了要求判令发行人将其持有特立信 1%的股权依法转让给麒麟智能的诉讼请求，而将本案主要诉讼请求变更为要求判令发行人立即向其偿还人民币 2,000 万元，并赔偿相应利息损失。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证金纠纷案正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重审过程中。

除上述重大诉讼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本所确认发行人本次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已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需的实质条件。
2.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且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廖春兰

陈刚

胡永胜

2022年6月17日